央视财经频道《乡村振兴中国行》南通专题节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600-DCZX-D2025-0057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央视财经频道《乡村振兴中国行》南通专题节目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全称）：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住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0513-85098557

乙方（全称）： 北京盛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26 室

联系电话： 010-62256901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央视财经频道《乡村振兴中国行》南通专题节目项目。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唯一代理方，负责统筹协调与电视台的全部合作事宜，完成节目的策划、制作及播出全流程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央视财经频道《乡村振兴中国行》南通专题节目项目	项	1	1998000.00	1998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1998000.00 元）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广告推广所需的广告审查、发布所有人工、服务、资源使用费、栏目录制落地执行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甲方汇款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行，乙方账号：

开户名： 北京盛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 1109504718103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乙方若变更上述信息，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信息提供错误或未通知变更致使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四、服务内容要求：《乡村振兴中国行》南通专题节目于 2025 年 12 月中下旬拍摄完毕，2026 年元旦前后完成后期制作，经总台节目中心、频道中心和甲方、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于 2026 年 1 月底前播出。（其他未表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要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保证甲方广告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广告内容。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广告发布媒体对于广告内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协助甲方和

媒体沟通。如发布媒体认为甲方广告内容违法或甲方主体资质不合格，则乙方有权拒绝或暂缓广告发布。如媒体对于广告发布计划发生变更和调整（无论因任何原因），乙方根据变更后的发布计划履行合同，并及时告知甲方。

4.广告发布完成后次月底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原件。广告实际播出中如出现异议，双方根据第三方提供的监播记录作为广告播出与否的依据。甲方收到第三方监播报告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可广告发布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5.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广告发布有关的证件资料及广告物料。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及广告物料并不被视为乙方对广告内容的担保、保证，不能豁免甲方对广告内容合法性、合规性的保证义务。

6.如甲方发布之广告内容需经有关机构审批，甲方应提供相关审批通过的证明文件。

7.甲方有权随时和乙方了解广告发布的推进情况，乙方应及时答复和反馈。

8.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否则乙方可以中止广告发布计划，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应付费用。

六、知识产权

1.甲方保证对所提供的广告拥有合法使用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各种合法权利。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投诉，在甲方与第三方纠纷解决前，乙方有权暂缓该广告播出。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发生权利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若因乙方擅自修改广告内容、使用未经授权素材等原因导致第三方侵权投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内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全额返还合同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5.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及有关本合同之任何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通讯地址。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诉讼文书等应寄送至该地址；若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的视为已签收。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合同签约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央视投放计划表》

媒体/节目	权益类型	权益描述	数量（次）
CCTV-2	**《乡村振兴中国行》1 期节目定制拍摄**	整期关于南通乡村振兴内容的节目，节目时长约 50 分钟(含节目内商业广告及央视公益广告或宣传片等)，在央视财经频道 CCTV-2 播出（周五 21:56），央视网、央视频央视影音、央视财经等央视新媒体平台同步播出。	1 期
	15 秒广告片	节目中插广告，15 秒/次。	2 次
	15 秒形象广告	央视财经频道内 15 秒南通形象广告，共计 30 次，安排在财经频道周一至周五约 15:30、周六日约 14:40 播出。	30 次
央视新媒体	**央视频 APP 短视频切条**	节目预热短视频切条 4 支，节目正式播出前 1 天在央视频播出。	4 支
其他	**节目预告海报**	节目正式播出前 1-2 天提供。	1 张